关于申万菱信智华稳进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智华稳进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智华稳进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1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智华稳进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智华稳进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4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4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智华稳进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A	申万菱信智华稳进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668	0216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申万菱信智华稳进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简称“本基金”。

3、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特定申购费率	普通申购费率
M＜100万	0.36%	1.20%
100万≤M＜200万	0.30%	1.00%
200万≤M＜500万	0.24%	0.80%
M≥500万	300元/笔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75%	0.50%
30日≤N＜180日	0.50%	0
N≥180日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5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各销售机构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四）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五）申购费率

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六）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七）变更及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张芸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宁波银行	95574	www.nbcb.com.cn
青岛银行	400-66-96688	www.qdcbc.com
腾信汇金	400-158-5050	www.t50.com
和讯信息（理财客）	400-920-0022	www.licaike.com
江苏汇林保大	025-66046688转149	www.huilinbd.com
贵文基金	0851-85407688	www.gwcaifu.com
腾安基金	4000-890-565	www.txfund.com
度小满	96085转4	www.duxiaomanfund.com
博时财富	400-610-5568	www.boshiwealth.com
诺亚正行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众禄基金	400-678-8887	www.zlfund.cn
天天基金	95021或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好买基金	400-890-1788	zh.howbuy.com
蚂蚁基金	95188转8	www.fund123.cn
长量基金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浙江同花顺	952555	www.5ifund.com
利得基金	400-032-5855	www.leadfund.com.cn
嘉实财富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创金启富	010-66154828	www.5irich.com
普益基金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宜信普泽	400-609-9200	www.yixinfund.com
南京苏宁	95177	www.snjrjin.com
通华财富	400-101-5501	www.tonghuafund.com
华鼎证券	95305	www.jrsec.com
汇成基金	400-619-9059	www.hcfunds.com
大智慧基金	021-20219031	www.wg.com.cn
济安财富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万得基金	400-799-1888	www.520fund.com.cn
联泰基金	400-118-1188	www.66liantai.com
泰信财富	400-004-8821	www.taixincf.com
基煜基金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中正达广	400-6767-523	www.zhongzhengmoney.com
摩羯基金	8621-68889062	www.pytz.cn
陆金所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盈米基金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和讯传承	4000-555-671	www.hgccpb.com
奕丰基金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中证金牛	400-890-9998	www.jnlc.com
京东肯特瑞	400-098-8511	kentereit.jd.com
雪球基金	400-159-9288	www.danjuanfunds.com
深圳前海排排网	400-666-7388	www.simuwang.com
弘业期货	4008281288	www.ftol.com.cn
华瑞保险	952303	www.huaruiinsks.com
玄元基金（理财魔方）	400-080-8208	licaimofang.cn
阳光人寿保险	95510	www.sinosi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本基金办理申购、转换、定投业务等相关事项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7日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鑫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0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4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4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4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4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4月1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信澳鑫怡债券A	信澳鑫怡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22069	022060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某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D≥7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D≥7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7）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申购金额

本基金每笔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披露。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直销机构柜台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直销机构柜台业务办理指南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2其他代销机构

（1）其他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代销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公司对旗下21只沪港深系列基金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1日（星期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1
2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3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0
4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9
5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8
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6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4
8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1
9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1
10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3
11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4
12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4
13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90
15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3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403
1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6
18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2
19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5
20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安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3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范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悦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悦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4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7日

关于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A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B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52	002253	511690
该下属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自2025年4月18日起，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由“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或B类份额的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份额A类或B类份额的累计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如单日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投资人申购本基金E类份额的，不受如上限制。

2、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汇利混合E增加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4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2861

自2025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办理诺安汇利混合E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工商银行开通诺安汇利混合E的转换业务并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5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诺安汇利混合E与本公司旗下在工商银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4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诺